

# 承 诺 书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），  
根据《贵阳银行招聘管理规定》亲属回避对象要求，作如下  
承诺：

本人符合贵阳银行亲属回避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亲属在贵阳银行工作的情况，本人所提供的与招聘有关的个人信息及材料内容均为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陈述，如有虚假陈述内容或隐瞒真实情况，贵司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上述亲属关系指：

1. 夫妻关系。
2. 直系血亲关系

（1）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
（2）无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、义务的亲属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等。

3.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

同源於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等直系血亲以外的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所谓“三代以内”是从自身往上数，到父母，再到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共三代；从自身往下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子女为第二代，孙子女、外

孙子女为第三代。主要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#### 4. 近姻亲关系

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，近姻亲主要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

承诺人（正楷签字并捺印）：

年 月 日